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雄塑”）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环罚决字{2019}第057号）、（延环罚决字{2019}第05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环罚决字{2019}第057号）主要内容

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11日对河南雄塑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危废管理及标识悬挂不规范。经延津县环境保护局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24日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给予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环罚决字{2019}第058号）主要内容

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11日对河南雄塑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正在生产，环保设备中的VOCs光氧催化装置部分镇流器断电停止运行，活性炭吸附设施长期未检修，内存活性炭量少，不能保证处理设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经延津县环境保护局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司的违

法行为为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24日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给予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本次处罚事项相关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雄塑科技是一家以新型化学建材为核心业务领域，专业从事“环保、安全、卫生、高性能”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高新技术企业，河南雄塑为雄塑科技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诚信守法经营之道，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为基础，持续提升资源使用效益，在妥善处置废弃物、污染防治、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领域，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确保各项活动、生产、服务符合法规标准及客户要求，河南雄塑致力于加快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为建设美丽家园贡献力量。

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河南子公司对此问题给予高度重视，河南雄塑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相关的环保设备装置进行问题排查并改善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河南雄塑已对上述违规行为完成了整改工作并由延津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对整改情况予以核查完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根据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环罚决字{2019}第057号）、（延环罚决字{2019}第058号），河南雄塑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河南雄塑的上述情况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公司就本事项向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